

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，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，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。</p>	<p>定義補助對象，並明定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（以下簡稱醫療費用），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，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醫療復健費用。</p>	<p>定義本辦法所補助之醫療費用範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輔具，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，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，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結構、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，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輔助器具。</p>	<p>一、定義本辦法所補助之醫療輔具。 二、本辦法補助購置或租賃費用之醫療輔具係以居家自我照顧所需為限。</p>
<p>第五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之補助項目、補助對象資格、補助上限、使用年限、功能或規格規範、醫療輔具評估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(如附表)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之補助規範及基準。</p>
<p>第六條 醫療輔具評估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(以下稱評估單位或機構)依前條附表辦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依前項規定為醫療輔具評估後，評估單位或機構應依前條附表之規定，發給診斷證明或醫療輔具評估報告。</p>	<p>一、明定醫療輔具評估之單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。 二、醫療輔具評估報告以輔具需求評估表為之。</p>
<p>第七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之申請程</p>	<p>說明申請醫療費用補助及醫療輔具補助之</p>

<p>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以第二條所定之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</p> <p>二、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，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申請書，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</p> <p>三、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；已於身心障礙鑑定時提出相關福利需求，並經醫療輔具評估為補助對象者，得由評估單位或機構轉介辦理，免自行提出。</p>	<p>程序。</p>
<p>第八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之審核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前條申請案件，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未符合資格者，並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。</p> <p>二、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，應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，依核定項目完成購置或租賃，並檢附購置、租賃或付費憑證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應備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；未依核定項目購置或租賃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 <p>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申請撥付補助款一個月內，完成核撥。</p> <p>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對象因特殊情況，有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之必要者，應於先行購置或租賃後，檢附前條第三款之文件及前項第二款之憑證，補辦申請；其憑證不得逾六個月。</p>	<p>一、明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醫療輔具補助之申請後之審核程序。</p> <p>二、明定主管機關審核之期限。</p>
<p>第九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醫療費用、醫療輔具補助，與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僅得從優擇一補助。</p>	<p>明定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僅得從優擇一。</p>

<p>第十條 申請人對醫療費用、醫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復查。</p>	<p>明定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之復查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醫療輔具補助經核定後，或屬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而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後，於購置或租賃補助款撥付前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、第七條第三款文件及購買、租賃或付費憑證請領之。</p>	<p>明定購置(租賃)輔具後未及申請即死亡個案，其補助款申請方式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建立補助醫療輔具之追蹤輔導機制，申請人並應配合辦理。</p>	<p>一、醫療輔具常須由專業人員確認其適用性，並提供輔導；同時藉此檢核其購置(租賃)及使用情形。 二、明定使用者配合輔導之義務。</p>
<p>第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；已核發之補助款，應追回之。</p>	<p>明定不當申請或領取補助者之規範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。</p>	<p>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